

# 新生儿今起免费筛查四种疾病

本年度7月1日前出生的可申领110元补助,1月1日前出生的不再享受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王斌 高丽)

新生儿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全市7月1日开始免费实施。对于本年度7月1日前出生的符合补助条件的新生儿,新生儿父母可到所在区县妇幼保健机构领取110元补助,今年1月1日前出生的新生儿不再享受免费补助。

据淄博市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长卢艳丽介绍,根据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关于新生儿疾病筛查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对新生儿单项检查时,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35元/项、苯丙酮尿症60元/项、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40元/项、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15元/项”合计150元,即全市新生儿四病筛查收费为150元。而自7月1日起,经市物

价局、市卫计委同意,将全市新生儿四病筛查项目的收费标准调整到110元。

“新生儿四病筛查是预防出生缺陷中的三级预防,对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淄博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对四病筛查实行免费,由省、市、区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高青50元/人,沂源35元/人,其他区县30元/人;市级财政补助张店、临淄、桓台、高新区40元/人,淄川、周村、博山、文昌湖50元/人,沂源55元/人,剩余由区县财政配齐。”

卢艳丽说:“项目采取服务对象先行垫付,出院后到夫妻一方所在区县指定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的方式进行。今年7月1日前出生的新生儿按110元的新标准领取补贴。”



市第一医院医护人员在对新生儿进行筛查治疗。

市卫计委主任张鲁辛表示,淄博自2000年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目前全市四病筛查率达到98%。今年全市新生儿

四病筛查实行免费。项目得来不容易,下一步将逐步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降低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

头条链接

## 新生儿疾病筛查 避免发育障碍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通过先进的实验室检测发现某些生化指标异常的先天性代谢性疾病,从而早期诊断、早期治疗,避免宝宝因脑、肝、肾等损害导致智力、体格发育障碍甚至死亡。

目前,根据我国《母婴保健法》要求至少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简称CH)和苯丙酮尿症(简称PKU)两项筛查。CH和PKU患儿在出生后往往缺乏疾病的特异表现,一般要到3-6个月时才逐渐出现固有的临床症状,并日趋加重。患儿一旦出现了疾病的临床症状,表明疾病已对大脑等器官造成损害,即便治疗,智力低下也难以恢复;相反,若能在出生后不久发现疾病,确诊治疗,那么绝大多数患儿的身心将得到正常的发育,其智力亦可达到正常人的水平。

# 11.2万农村妇女年内查“两癌”

涵盖人员全部免费,五年内覆盖全市35-64岁农村妇女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王斌 高丽)

6月30日,淄博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正式启动,通过对全市35-64岁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以期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市卫计委妇幼科科长卢艳丽表示,此项工作的总目标为五年内完成全市35-64岁农村户籍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年

度目标为2014年完成11.2万农村户籍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承担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全市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制发《淄博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决定在原国家项目县(桓

台县、沂源县)和省项目县(张店区、淄川区、高青县)基础上,将筛查范围扩大到全市,覆盖10个区县。项目实施标准为100元/人,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对张店、临淄、桓台、高新区补助10元/人,对淄川、博山、周村、文昌湖补助20元/人,对沂源、高青补助30元/人。对于承担国家、省“两癌”检查项目区县的补助,仍按原规定

执行。“两癌”分配金额为乳腺癌筛查65元/人,宫颈癌筛查35元/人。”

卢艳丽说:“市妇联主席翟乃翠对此表示,目前,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及乳腺病、宫颈病发病率较高,且“两癌”患者早期治疗费用约为1—2万元,晚期治疗费用约为10万元以上,所以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对保障妇女保健预防尤为重要。

## “妇幼健康服务年” 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王斌 高丽) 6月30日,全市“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正式启动,主要布置三项重点工作。

据了解,三项工作主要是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及开展妇幼健康服务技能竞赛活动。系列宣传方面,全市将组织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大讲堂及妇女儿童健康义诊等专项公益活动,还将对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择优推荐先进参与全省、全国表彰。在规范化建设上,截止到2013年底,全省共有11个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通过了三甲评审,23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通过了二甲评审,淄博只有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三甲评审。下一步将强力推进淄博妇幼机构规范化建设进程。同时,举办淄博市首届妇幼健康技能大赛,目前已经有3区县和4个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完成了笔试初赛,正在积极准备实践操作和8分钟情景展示。全市决赛暂定于9月13日左右。

市民看法

## 湖边钓鱼 钓走文明

在市植物园人工湖周边,并没有什么防护措施,而且长着一些芦苇,岸边很滑。“这些芦苇这么高又这么密,都是一些七八岁的小孩在这玩,一旦掉进去,找都不好找。有时候大人光顾着钓鱼,就忘了后面跟着的孩子。”市民王先生说。

据了解,市植物园人工湖内的鱼都是市园林局定期放生的,目的是为了净化水质。“当时放生的时候,大鱼小鱼都有,大的有五六斤的草鱼,小的就是一些小鱼苗。”市民齐先生指着一处荷塘说。

而在张店西五路小西湖处,也有市民表达了自己的不满。“这里地处市区,就紧靠在西五路路边,本来是绿化美化城市的,现在这么多钓鱼的,对整个市容都是很大的影响。”市民刘女士说。

在市人民公园,也有少数市民带着孩子捞鱼。“这里紧靠人民西路,白天有很多乘凉的老人和孩子,一个人去捞鱼,其他的孩子就跟着去,很不安全。而且这个地方人流量这么大,影响城市形象啊。”正在乘凉的市民说。

# 三处公园人工湖变“钓鱼池”

相关部门表示将派人巡视,加强监管

“逮住了!逮住了!快把网子拿过来……”“上钩了!起竿!”在市植物园人工湖边,不时传出这样急促的声音。而在市区多处景点,有市民对人工湖边的“禁钓”警示牌熟视无睹,人工湖俨然成了“钓鱼池”。

本报见习记者 刘晓

## 半小时捞起 三四十条小鱼

6月30日9时,在市植物园人工湖边,早已聚集了不少乘凉的市民,有市民拿着各式各样的“兵器”,不时捞着湖里的鱼,而就在人工湖的东西两侧显眼处竖着“注意安全,禁止垂钓”的警示牌。

一个小时之后,来人工湖捞鱼的市民越来越多,千奇百怪的鱼器也齐上阵。有的市民拿着自制的“地笼”、自制的玻璃瓶鱼饵、钢叉、铝合金棍、钓鱼竿等器具,引诱鱼儿上钩。一名市民用自制的“地笼”。半个小时就捞起了三四十条小鱼。

在张店西五路的小西湖边,也有七八名市民在支着钓竿垂钓,湖边也竖着“水深1.5米,严禁垂钓”警示牌。

“湖里的鱼都是我们放进去的,我们就是钓着玩,钓上来再放生。老年人退休在家没事干,就是娱乐一下。”正在垂钓的赵先生说。



在市植物园,一名市民正在往湖中投放自己的钓鱼“神器”。 本报见习记者 刘晓 摄

## 部门说法:钓鱼者“打游击”,监管存难题

市植物园是市园林局委托植物园管理处管理,并没有相关执法权,现在也没有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我们平时会派巡逻车定期巡视人工湖,对一些垂钓捞鱼的市民进行劝阻,但有的市民就是不听,我们也没办法。”市植物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张艳梅说。

为了加强植物园人工湖

的管理,市植物园还成立了绿色志愿者协会,由市民自愿参与,加强对不文明现象的监管。但由于现在没有实质性的监管处罚措施,在一些景点内,垂钓捞鱼现象屡禁不止。对于一些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也只能进行劝阻。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

条规定:“公园内禁止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内垂钓,禁止捕捉、伤害野生动物,禁止捕捞水生动植物。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处以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人民公园和小西湖的垂钓捞鱼现象,我们会派人去巡视,然后加强监管。”市人民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说。